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延长保修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延长保修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乘梯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电梯安装、调试、改造、大修过程中发生事故；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但发生恐怖活动，政府部门要求支付补偿金的情形除外；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操作电梯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电梯，但被保险人不知情或无法控制的情况除外；
- （八）电梯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未改正的；
- （九）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在用设备超期未检或该报废仍然使用；
- （十）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 （十一）电梯超载。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三) 保险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五)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 (六) 发生事故时电梯本身的损失；
- (七) 建筑工地施工电梯发生电梯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同一原因同时导致多名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实行）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人身伤亡赔偿金额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